#### 深读安徽 SHENDUANHUL

2016年2月1日 星期一 编辑 丁家发 | 组版 方芳 | 校对 夏君



淮南上窑镇花鼓灯艺术团正在表演

# 非遗花鼓灯 同台竞技闹古城

## 淮南今年首场大型文化活动走进"新成员"寿县

星报讯(庆南记者吴传贤雷强文/图) "万班花灯闹新春,大地欢歌祈福年"。在2016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,由淮南市文广新局和寿县人民政府主办的"大地欢歌——走进古城寿春:万班花灯闹新春花鼓灯鼓舞展演"活动,于1月30日下午在古城寿春举行。来自淮南市各区县的9支演出队伍,拿出自己精心准备的节目,在春申广场上尽展风姿,尽情歌舞,尽欢尽乐,受到了现场千余名群众的热烈欢迎。

据了解,淮南市2016年"万班花灯闹新春"花鼓灯鼓舞展演活动,是淮南文化进社区的一项重要内容;花鼓灯鼓舞展演走进古城寿春,也是寿县划归淮南之后,淮南市在寿县举办的首场大型文化活动,更是淮南市在今年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中,规模最大、内容最丰富的一次民间艺术展演活动。在主办部门的精心组织策划和各县区的精心准备下,这场演出成为今年"大地欢歌"淮南市社会文化展示活动的开年大戏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9支队伍在演出时分别拿出了自己的精彩绝活。寿县与淮南"山水相连,文化一脉",是安徽省七个重点旅游城市之一,拥有国家4A级风景区2个。不仅如此,早在1986年,寿县就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许多现场的观众感慨地说,这次演出架起了寿县与淮南各县区的相互沟通、增进友谊的桥梁,寿县的发展必将迈向一个崭新的时期。

打锣鼓、玩花灯、闹新春,一向是淮河两岸人民欢度新春、祈求福祉的传统民间文化娱乐形式,花鼓灯、寿州锣鼓、"抬阁"、"肘阁"以及马戏灯、采莲灯、舞龙舞狮等活动,也是淮南地区特色民间艺术表演项目。这其中,凤台花鼓灯是安徽花鼓灯中一个重要流派,经国务院批准,已在2006年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;寿县正阳关的"抬阁"、"肘阁",被誉为"沿淮民间艺术二绝",是寿县最著名、最精彩的民间艺术魅力节目,曾荣获国家"山花奖"金奖,2008年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

### 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**男子被判无期徒刑**

星报讯(记者 陈明) 浙江男子徐光亮,近5年来在黄山市以高额利息为诱饵,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集资借款44203万余元,截至案发尚有15006.9万元未归还。1月29日,黄山市中级法院一审以徐光亮犯集资诈骗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法院审理查明,2009年6月,徐光亮从上海来到黄山市屯溪承包酒店装修工程。从2009年10月开始,被告人徐光亮先后以其本人、妻子赵某某或他人名义,在黄山市注册成立了安徽博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等11家公司,借以营造出自己经济实力雄厚的表象。

从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间,徐光亮向徽州区、歙县、祁门县等地的不特定人群许诺月息三至五分的高额利息,以短期资金周转、购买店面房产、付工程款等借口,虚构资金用途,向64个单位或个人集资借款409笔共计44203万余元。至案发时,徐光亮支付被害人利息6198.4827万元。徐光亮实际从56个单位或个人处集资诈骗共计15006.9万元,主要用于偿还本金、支付高息、购买房产、个人挥霍等,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。

## 雇佣讨债公司去"讨债" **钱没要到却进了班房**

**星报讯(陈腾飞 侯燕 记者 张发平)** 因为要不回欠款,马鞍山博望区丹阳镇一名男子费某没有去法院起诉,而是雇佣讨债公司殴打债务人,他不仅没有要回欠款,反而在春节前将自己送进了看守所。

2014年底,24岁的费某将一辆货车卖给好友李某,双方约定李某先付9万元,剩下的11万元于2015年年底结清。可是2015年年底,李某迟迟没有还钱的迹象。起初,费某也相信李某可能确实困难,但最近有朋友告诉费某,说李某又买了一辆新车,这让他非常气愤。这时,一位朋友告诉费某在南京有讨债公司,只要付钱,什么债都能讨回来。1月21日14时许,该讨债公司人员在费某的带领下找到李某,将其痛打一顿,并将李某的新轿车拿回来给了费某。

案发后,在警方的敦促下,费某很快到派出所投案自 首,交代了自己雇佣讨债公司殴打债务人的真相。目前, 费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